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方、赛孚制药	指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133）
收购人、尚银投资	指	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9,919,500股赛孚制药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程序.....	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1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1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3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5
八、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九、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赛孚 制药股票的情况。.....	19
十、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19
十一、结论意见.....	20

致：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委托，担任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赛孚制药而编制的《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已向本所保证，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

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2017年4月20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尚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585333833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正梅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5号12层1230室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9日-2030年7月8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适格投资者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新三板开户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尚银投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缴出资2,000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有参加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二) 收购人的守法、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尚银投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尚银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银投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尚银投资确认及《第5号准则》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诉讼及仲裁情况

1、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黄正梅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现任
曾芹相	监事	现任

黄正梅，女，1966年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2111919660127****，住所为江苏省丹阳市吕城镇吕蒙北路。1991年7月至2007年6月，自由职业；2007年6月至2009年7月，任东方粮油工业江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自由职业；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丹阳市正大仓储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江苏天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

理。

曾芹相，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女，196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丹阳市吕城高级中学，最高学历为高中。1991年1月至2001年2月，历任吕城镇服装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2001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吕城镇粮油贸易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经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

1、尚银投资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正梅	1,990.00	99.5
2	张文玉	10.00	0.5

根据收购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正梅女士。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正梅女士目前控制的公司

经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尚银投资外，黄正梅女士控制或者参股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范围
1	江苏天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	黄正梅个人独资企业，持有100.00%的股权	食品等研发、生产、销售	油脂饼功能多肽的研发、生产，化妆品生产，其他食品（食用肽粉）生产，粮油、饲料、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天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黄正梅持有20.00%的股权；其女张海君持有80.00%的股权	销售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妆品、文化用品、日用品。
3	丹阳市正大油脂有限公司	5,000.00	黄正梅持有42.00%的股权；其配偶张文伟持有58.00%的股权	食品等收购、生产、销售	油脂生产销售，粮食收购，普通货运，饲料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物流信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丹阳市正大仓储有限公司	52.00	黄正梅持有3.85%的股权；其配偶张文伟持有96.15%的股权	货物仓储	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方粮油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3,500.00	黄正梅配偶张文伟母亲个人独资企业，持有100.00%的股权	饲料粮油销售	配合饲料生产销售，粮油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丹阳市吕城镇正大饲料厂	100.00	黄正梅个人独资企业，持有100.00%的股权	饲料加工、销售	饲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丹阳东方亚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黄正梅持有14.00%的股权	酒店管理服务业务	酒店管理服务，餐饮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产经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广告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银投资系在中国境内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参加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尚银投资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投资者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程序

（一）收购方的批准及授权

2017年3月2日，收购人尚银投资的执行董事黄正梅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批准了本次收购。

2017年3月19日，收购人尚银投资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尚银投资以现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赛孚制药股份。

综上，收购方已就本次收购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收购人于2017年3月23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买入赛孚制药231,000股股份，2017年3月27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买入赛孚制药116,000股股份，2017年4月5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买入赛孚制药152,500股股份，2017年4月7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买入赛孚制药2,600,000股股份，2017年4月12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买入赛孚制药6,820,000股股份。

截至2017年4月12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共取得赛孚制药股份9,919,500股，占赛孚制药已发行股份的33.07%并成为赛孚制药第一大股东，且收购人已于2017年4月13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收购人后续未于2日内编制、披露及报送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据此，收购人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的情形。

（二）被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将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示，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未按《收购办法》规定及时编制、披露及报送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存在违反《收购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收购人后续应及时就本次收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材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2017年4月12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共取得赛孚制药股份9,919,500股，占赛孚制药已发行股份的33.07%。

（二） 本次收购前后赛孚制药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收购人持有的赛孚制药股份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实施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	0	0	9,919,500	33.07

（三） 本次收购的协议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赛孚制药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12日公告的《权益变动报告》（增持），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

议转让方式进行，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的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将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说明，收购人尚银投资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赛孚制药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在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登记即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赛孚制药原有的研发、销售的能力，改善赛孚制药的经营情况，增强赛孚制药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赛孚制药综合竞争力，获取赛孚制药发展的投资收益。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标的并向公众公司提议相应投资计划。收购人在制定并向公众公司提议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赛孚制药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

时提出对赛孚制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次收购完成后暂不存在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收购人在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发现公众公司存在需要调整组织结构的情形，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赛孚制药的组织架构。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对赛孚制药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的建议。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赛孚制药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赛孚制药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新业务、新项目纳入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一定的变动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赛孚制药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赛孚制药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杜海月持有赛孚制药 37.60%的股份，为赛孚制药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赛孚制药的股本总额仍为 30,000,000 股，尚银投资持有赛孚制药 9,919,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33.07%，并成为赛孚制药第一大股东；杜海月直接持有赛孚制药股份 8,678,500 股，并通过北京五粮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北京五粮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 7,110,000 股的表决权，杜海月合计控制公众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2.63%且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杜海月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赛孚制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收购不会损害赛孚制药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银投资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出具《关于保证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赛孚制药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保证赛孚制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赛孚制药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赛孚制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 保证赛孚制药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赛孚制药的控制之下，并为赛孚制药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赛孚制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赛孚制药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赛孚制药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赛孚制药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1) 保证赛孚制药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赛孚制药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赛孚制药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赛孚制药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保证赛孚制药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赛孚制药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赛孚制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赛孚制药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赛孚制药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

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赛孚制药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规范：

1、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之措施

为严格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尚银投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正梅分别出具了《关于收购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收购人控股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赛孚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孚制药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赛孚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赛孚制药借款或由赛孚制药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赛孚制药的资金；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谋求与赛孚制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收购人愿意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赛孚制药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控股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正梅出具了《关于收购人控股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与赛孚制药之间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赛孚制药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赛孚制药发生交易，而给赛孚制药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的损失，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尚银投资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赛孚制药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赛孚制药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赛孚制药发生关联交易。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货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赛孚制药资金，也不要去赛孚制药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赛孚制药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赛孚制药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赛孚制药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赛孚制药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赛孚制药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赛孚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赛孚制药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赛孚制药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任何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赛孚制药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 同业竞争及同业竞争的规范

1、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与公司的现有业务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之措施

为避免和消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尚银投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正梅分别出具了《关于收购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收购人控股股东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赛孚制药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赛孚制药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赛孚制药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赛孚制药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赛孚制药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赛孚制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赛孚制药经营。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赛孚制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控股股东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正梅出具了《关于收购人控股股东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赛孚制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赛孚制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作为赛孚制药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赛孚制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规范”

(二) 关于避免及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及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及同业竞争的规范”

(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持有的赛孚制药股份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赛孚制药的股份,也不由赛孚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外,若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收购人承诺遵守该规定。

(四)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赛孚制药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赛孚制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赛孚制药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赛孚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赛孚制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九、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赛孚制药股票的情况。

经确认，收购人于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4月12日累计受让赛孚制药原股东股份共计9,919,500股股份，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以及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买卖赛孚制药股票；

收购人的关联方、尚银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以及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买卖赛孚制药股票。

十、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已披露了收购人的基本信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处罚和诉讼等情况，收购人的收购资格，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方式及资金来源，收购前后收购人在公众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等内

容。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不存在《收购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寇海侠

寇海侠

经办律师：

王 喆 王喆

张 静 张静

2017年11月3日